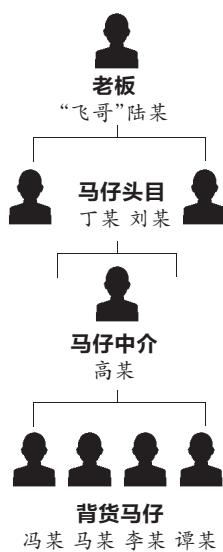




2月25日,南京铁路警方通报称,近日南京铁路警方在云南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国人体藏毒贩毒团伙案,抓获运输贩卖毒品犯罪嫌疑人8名,累计缴获毒品海洛因1.27公斤。而该案中“人体运毒”的4名嫌疑人均是未成年人。

通讯员 莫静 徐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南京铁路警方端掉跨国人体藏毒贩毒团伙 毒枭幕后遥控 4少年“人体运毒”被抓



冯某承认身体携带大量毒品
冯某排泄出的毒品(小图)



X光片显示,冯某体内藏有多粒未排完的颗粒状物体
警方供图

惊 一条微信,牵出一起人体运毒大案

去年9月17日10点左右,昆明南开往南京南的G1378次列车从贵阳北站开出,南京乘警支队乘警刘祥巡查车厢时,发现一名穿着黑色短袖T恤的男子神色慌张。刘祥上前盘问,男子自称姓丁,准备到湖南投靠老乡去打工。

盘查过程,丁某反复摸裤兜里的手机,这一举动引起刘祥的怀疑。刘祥让他交出手机后,发现其正在和一个叫“渐

行”的微信号联系。从微信对话内容来看,丁某居然用手机遥控指导对方在怀化一大酒店房间里进行人体排毒。

获悉这一线索后,南京铁路公安处立即通报怀化铁路公安处,组织警力迅速赶往湖南省怀化市某大酒店。警方发现,一名云南籍冯姓男子有嫌疑。民警破门而入,将冯某控制住,同时在厕所垃圾桶里发现还没来得及清理干净的

排泄物。经过仔细搜寻,民警在酒店房间的电视柜里找到一包可疑物品,里面有28粒颗粒状物体,疑似刚刚排泄出的毒品海洛因。

民警将冯某带到派出所,在医生指导下,最终从冯某身体里排出32粒长约3.8厘米、直径约1.8厘米的白色圆柱状物体。后经南京市法医鉴定中心鉴定,这些均是高纯度海洛因,净重306.69克。

查 从老板到马仔,贩毒团伙浮出水面

案情重大,南京铁路公安处成立“9·17”特大运输毒品专案组。经查,17岁的冯某是云南文山人,是这起体内藏毒运输毒品案的“背货”马仔。马仔是毒品运输中关键的环节,是将自己的身体当成工具,将大量包装好的毒品吞入体内,带到目的地贩卖。

据冯某交代,之前他并不认识丁某。当时他在广东打工,老乡高某找到他,称有个境外打工的机会,可以获得高额收入。在高某指示下,冯某来到境外缅甸某酒店内接受特殊培训,练习吞咽苹果条,

在那里,他才知道对方是让自己“人体运毒”。冯某向警方供述,他被带到境外后,受到胁迫,被人看管在酒店。在威逼利诱下,冯某屈服了。

南京铁路警方根据线索,掌握到高某是一名马仔中介,通过电话指挥的方式,在马仔头目丁某与马仔之间搭建桥梁,完成运输毒品任务。通常情况下,马仔中介通过拉人头的方式,介绍的马仔完成一笔毒品运输任务后,可拿到2000元。在高某手下,除了冯某,还有马某、李某、谭某三名负责“背货”的马仔。

通过技术手段,警方查明高某在缅甸,据此分析缅甸是这起案件的源头地。自丁某被警方抓获后,与高某频繁联系的另一名马仔头目刘某受幕后老板指使,承担着指挥监督马仔运输毒品的任务,专门负责向买家收毒资。经侦查,警方掌握到这起毒案背后的老板姓陆,外号“飞哥”。

最终,警方查明,这是一个四层级组织的跨国贩毒团伙,以老板“飞哥”陆某为首,由马仔头目丁某和刘某、马仔中介高某,以及“背货”的马仔冯某、马某、李某、谭某组成。

惜 威逼利诱下,4个少年走上不归路

2018年11月7日,专案组获悉,“飞哥”通过高某,指使马仔李某从云南西双版纳乘坐飞往四川成都的航班,采用体内带毒的方式运输毒品。次日,李某到达成都后,从体内排出毒品海洛因约300克,并在成都一住宅小区内进行毒品交易,被警方抓获。

7天后,专案组获悉,“飞哥”又通过高某,指使马仔马某于第二日上午乘坐西双版纳至成都的飞机,采用体内带毒的方式运输毒品。专案组立刻行动将马某抓获,查获其体内携带的毒品海洛因339.04克。2018年12月25日,专案组查到“飞哥”将带着马仔头目刘某及另一名马仔谭某从缅甸入境,南京铁路警

方在昆明警方协助下,将刚入境的三人当场抓获。今年2月17日,随着高某的落网,8名嫌疑人全部被抓获归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人体藏毒是一种比较隐蔽的藏毒、运毒方式。藏毒者将包装好的毒品用水吞进肠胃,或放进肛门,到目的地再将毒品排出。一个人一次可在体内藏毒500至1500克,毒品可在藏毒者体内停留约4天,由于胃肠的蠕动和胃酸的腐蚀,一旦外部包装破损,他们随时会命丧毒品。

该案中,马仔冯某、谭某、马某和李某均是未成年人,既然体内藏毒那么危险,他们为什么铤而走险?

据这4名疑犯交代,他们

都来自云南文山地区,初中没毕业就到广东打工。通过老乡高某介绍,陆续加入一个“海外打工月入过万”的QQ群。很快,在高某的指挥下,来到中缅边境,没想到一出境便被贩毒团伙限制了自由。经过一个月的威逼利诱和洗脑,他们最终屈服,成为藏毒贩毒的马仔。每一单生意,马仔可从中获利一万元,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下,这些年轻人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海洛因50克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以案说法

武馆开业收到“战书” 武力解决,3人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叶自强 蔡磊 记者何洁)新开武馆收到挑战书,这是不少影视作品中的情节。而在现实生活中,昆山一家武馆也收到了“挑战书”,开业当天,馆主等人拿出了事先准备的钢管,结果伤了好几个人,最终构成寻衅滋事罪。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3月,朱某在昆山开发区某商业大厦筹备开办以健身为主的火红武馆(化名),并定于3月31日开业。3月30日下午,廷彬体育少儿培训(化名)的周某给火红武馆下了一封挑战书,意欲在火红武馆开业当天切磋武艺。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事端,朱某托人从中调停,但并没有效果。

2018年3月31日中午,火红武馆举办开业典礼时,廷彬体育的周某、张某、程某等十余人来到火红武馆门口,其间他们不断发出“嘘”声喝倒彩。朱某认为对方故意找事挑衅,几次劝对方离开,对方不为所动,后双方发生纠纷。

在朱某的指使下,武馆的赵某、位某等人从擂台下面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钢管,对廷彬体育的人进行追打,同时伤及围观的王某等人,致使多人受伤。经昆山市公安局法医鉴定,4人构成轻微伤。

日前,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赵某、位某随意殴打他人,致4人轻微伤,情节恶劣,3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据此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等3人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年11个月。

父亲去世后 女儿起诉,要继母搬家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董丽和金某是二婚夫妻,婚后没有再生育子女,金某和前妻有个女儿金贝贝。董丽和金某结婚后,住在南京市栖霞区的一套房子里,2018年金某去世,金贝贝将继母告上法庭,要求她搬出房子。近日,栖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金某的父亲去世后,留下两套房屋。金某和哥哥放弃继承,这两套房子均在金某母亲的名下。2004年,金某和董丽再婚,婚后两人住在金某母亲的其中一套房子里,而金贝贝就跟随金某的母亲也就是奶奶居住。2016年,金某母亲将金某和董丽居住的这套房子产权变更登记到金贝贝的名下。2018年1月,金某去世,金贝贝要求董丽搬出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双方协商未果。

金贝贝将董丽告上法庭,要求董丽搬出这套房子,并支付房租每月1500元。她认为,自己已成年,再和奶奶一起居住不方便,打算搬回来住,而董丽一直不肯搬走。对此,董丽表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她从2004年起就住在这套房子里,没有其他房子。现在她患有疾病,根据法律规定,金贝贝应该来照顾她,要求付房租也是不合情理的,同时她也没钱支付房租。

法院认为,董丽和金贝贝是继母与子女的关系,她和金某再婚后,金贝贝就和奶奶一起生活,那么她们两人之间没有形成具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母子女关系。奶奶将涉案房屋卖给金贝贝,并办理了过户登记,那么金贝贝就是涉案房屋的合法所有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董丽搬出房屋,并按1500元/月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搬出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法院予以支持。(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董丽于判决生效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从涉案房屋搬离,并且向金贝贝支付1500元/月的房屋占有使用费。